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52  
25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纳米比亚问题

1988年10月25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1988年10月24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所附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康斯坦丁·泽波斯(签名)

1988年10月24日  
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声明

12个成员国仍然决心支持纳米比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解决计划获得独立，并曾一再促请执行该计划，不得再事拖延或提出更多的条件。在这方面，它们重申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重要作用 and 所做的努力。

十二国对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美国调停下进行谈判表示满意和支持，对迄今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感到高兴。它们希望这些发展将促成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各方面的援助，包括教育、培训、借调专业人员、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利于纳米比亚难民的自助项目以及对当地的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支助。它们重申准备继续，并在必要时扩大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争取顺利地独立过渡。

除此而外，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重申一旦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它们打算在经济上大量援助纳米比亚。在这方面，它们期待收到独立的纳米比亚加入《洛美公约》的申请书。

-----